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289号财富天下6-8-803号

法定代表人：苏贝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244　号

有效期：2018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书防伪编号：18071601114

项目名称：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苏贝（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编制
主持人</td><td>姓名</td><td>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登记（注册证）编号</td><td>专业类别</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卞芬茹</td><td>00018924</td><td>B124402403</td><td>冶金机电</td><td>卞芬茹</td></tr>
<tr><td rowspan="11">主要编制人员情况</td><td>序号</td><td>姓名</td><td>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登记（注册证）编号</td><td>编制内容</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 rowspan="10">1</td><td rowspan="10">卞芬茹</td><td rowspan="10">00018924</td><td rowspan="10">B124402403</td><td>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10">卞芬茹</td></tr>
<tr><td>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td></tr>
<tr><td>环境质量状况</td></tr>
<tr><td>评价适用标准</td></tr>
<tr><td>建设项目工程分析</td></tr>
<tr><td>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td></tr>
<tr><td>环境影响分析</td></tr>
<tr><td>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td></tr>
<tr><td>结论与建议</td></tr>
</table>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杜进围</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杜会欣</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博野县刘陀营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63085101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13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博野县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博行审技备字〔2018〕6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技改扩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4667</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4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8 年 12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该企业于 2009 年 4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尼龙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8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 3），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13 年 4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 4），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阶段验收（博环验【2014】07 号）（见附件 5）；后由于博野县 2016 年度生产性经营性燃煤锅炉拆除和替代改造工作方案，企业于 2017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表【2017】第 08 号）（见附件 6），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博环验【2017】25 号）（见附件 7）。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见附件 8）。

现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①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拆除制管车间，将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新建浸胶一车间、库房、织布二车间各 1 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②淘汰现有制管设备 1 套，拆除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 1 条，购置浸胶生产线、织布机、供热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81 台（套）；③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1000 吨尼龙帆布。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博行审技备字〔2018〕6 号）（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中“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其它（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本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对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项目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概况如下：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建设地点位于博野县博野镇刘陀营村村北。项目东侧为盛达马尾衬布厂和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新安耐胶带，南侧为定河路，北侧为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730m 处的刘陀营村。

2、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

现有项目占地 14667m^2（合 22 亩），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现有项目产品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为年产 3 万吨钢管、6500 吨尼龙浸胶帆布和 1000 吨尼龙帆布。

4、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

表 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织布一车间	建筑面积 3212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纺织	
	合股车间	建筑面积 600m^2，主要功能为涤纶和棉纱的合股	
	浸胶一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	
	浸胶二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	
	制管车间	建筑面积 900m^2，主要功能为有缝钢管的生产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500m^2，主要功能为原料和成品的贮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2，主要功能为办公和休息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1800m^2，主要功能为办公和休息	
	警卫室	建筑面积 180m^2，主要功能为警卫人员休息和值班	
	修配间	建筑面积 120m^2，主要功能为生产设备的维修	
	食堂	建筑面积 200m^2，主要功能为伙房和职工用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应	
	供热	烘干工序用热由 8 台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给	
	供气	天然气管道已铺至项目厂区处，燃气由博野县奥德燃气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浸胶二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③食堂油烟由有资质单位生产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铁渣：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胶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尼龙浸胶帆布、尼龙帆布	工业丝	6320t/a	外购
2		天然胶乳液	591t/a	外购
3		丁苯胶乳液	591t/a	外购
4	有缝钢管	带钢	30018t/a	外购
5	天然气		103.8 万 m^3/a	供气管网
6	新鲜水		1770m^3/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7	电		309.6×10^4kWh	由博野县供电局提供

6、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制管车间	制管生产线		--	1
浸胶一车间	浸胶生产线	导开机	--	1
		缝纫机	--	2
		牵引机	--	2
		储布架	--	1
		浸胶机	--	1
		张力七辊	--	3
		二浸胶机	--	1
		后储布架	--	1
		涂布机	--	1
		打包机	--	1
		引风机	--	5
		排湿风机	--	5
		胶罐	--	7
		燃烧机	TGB120PN	4
浸胶二车间	浸胶生产线	导开机	--	2
		缝纫机	--	2
		牵引机	--	3
		储布架	--	2
		浸胶机	--	1

		烘干机	--	1
		引风机	--	5
		排湿风机	--	3
		卷布机	--	2
		打包机	--	3
		胶罐	20m³	5
		搅拌罐	10m³	1
		搅拌机	--	2
		燃烧机	TGB120PN	4
	天车		--	1
织布一车间	织布机		260	16
	合股机		PFB500	2

7、现有项目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织布一车间、库房、合股车间、办公室、浸胶二车间、浸胶一车间、修配间、制管车间、食堂、办公楼和警卫室。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现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20.9m³/d（6270m³/a），其中包括新鲜水量 5.9m³/d（1770m³/a）和循环水量 15m³/d（4500m³/a）。新鲜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胶料配制冲洗水 0.36m³/d（108m³/a），胶料配制用水 2m³/d（600m³/a），冷却循环水补水 0.5m³/d（150m³/a）；食堂用水为 0.64m³/d（192m³/a），生活用水 2.4m³/d（720m³/a）。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51m³/d（153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576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热

现有项目烘干工序用热由 8 台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给，职工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3）供电工程

现有项目厂区配备 1000kVA 变压器 1 台，年用电 309.6 万 kWh，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局提供，可满足生产需要。

（4）供气

天然气管道已铺至项目厂区处，烘干工序所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天然气使用量为 103.8 万 m^3/a。

9、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尼龙帆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8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09 年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阶段验收；《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4 年 8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博环验【2014】07 号）；《博野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表【2017】第 08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博环验【2017】25 号）。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三、技改扩建项目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镇刘陀营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9′35.2″，北纬 38°27′55.4"。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胜达马尾衬布厂，南侧为定河路，西侧为新安耐胶带、规划工业用地和河北天马衬布有限公司，北侧为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730m 处的刘陀营村，东南侧 830m 处的北刘陀村及东北侧 900m 处的张岳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2、占地面积和占地类型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为 14667m^2。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和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均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见附件 9、附件 10）。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拆除制管车间，将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新建库房、浸胶一车间、织布二车间各 1 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淘汰内容	①拆除制管设备 1 套，有缝钢管产品不再生产； ②拆除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 1 条，浸胶一车间改为库房		
技改扩建内容	①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拆除制管车间，将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新建浸胶一车间、库房、织布二车间各 1 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 ②淘汰现有制管设备 1 套，拆除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 1 条，购置浸胶生产线、织布机、供热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81 台（套）； ③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1000 吨尼龙帆布		
主体工程	织布一车间	建筑面积 3212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纺织，新增织布机 18 台	利旧改造
	织布二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纺织，新增整经机 3 台，织布机 50 台	新建
	浸胶一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	新建
	浸胶二车间	建筑面积 21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	利旧
储运工程	库房 1#	建筑面积 500m^2，主要功能为原料和成品的贮存	利旧
	库房 2#	建筑面积 500m^2，主要功能为成品及原材料的储存	新建
	库房 3#	建筑面积 2100m^2，主要功能为原材料和成品储存，由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而成	利旧改造
	半成品库	建筑面积 600m^2，主要功能为白坯布的储存，由现有项目合股车间改造而成	利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2，主要功能为职工办公	利旧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1800m^2，主要功能为职工办公	利旧
	警卫室	建筑面积 180m^2，主要功能为警卫人员休息和值班	利旧
	修配间	建筑面积 120m^2，主要功能为生产设备的维修	利旧
	食堂	建筑面积 200m^2，主要功能为职工用餐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项目，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设施，用电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用热由 3 台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给，冬季办公取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胶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4、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织布一车间、织布二车间、库房 1#、半成品库、办公室、浸胶二车间、库房 3#、修配间、浸胶一车间、库房 2#、食堂、办公楼和警卫室。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5、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钢管不再生产，尼龙帆布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尼龙浸胶帆布产能由年产 6500t/a 增至 10000t/a，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5。

表 5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前后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现有项目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备注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备注
钢管	3 万 t/a	--	--	--	钢管不再生产，设备已拆除
尼龙浸胶帆布	6500t/a	--	尼龙浸胶帆布	10000t/a	产品产能增加
尼龙帆布	1000t/a	--	尼龙帆布	1000t/a	不变

6、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6。

表 6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工业丝	8790t/a	用量增加
2	丁苯胶乳	1818t/a	用量增加
3	天然气	100.4 万 m^3/a	减少，供气管网提供
4	新鲜水	1920m^3/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5	电	350×10^4kWh	由博野县供电局提供

丁苯胶乳：丁苯胶乳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经低温聚合而成的稳定乳液，pH 在 3-7 之间，易燃，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无完全熔点，加热到 130-150℃完全软化，200℃左右开始分解，且稳定的丁苯胶乳只有在添加破乳剂情况下才会发生分解。本项目使用的浸胶乳液由丁苯胶乳和水以 2:1 比例搅拌均匀而成，烘干温度在 150℃左右，不会发生丁苯胶乳的分解。

7、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 7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浸胶二车间	浸胶生产线 1 条	导开机		--	2	利旧
		缝纫机		--	2	
		牵引机		--	3	
		储布架		--	2	
		浸胶机		--	1	
		烘干机		--	1	
		引风机		--	5	
		排湿风机		--	3	
		卷布机		--	2	
		打包机		--	3	
		胶罐		$20m^3$	5	
		搅拌罐		$10m^3$	1	
		搅拌机		--	2	
		燃烧机		TGB120PN	4	
	天车			--	1	
织布一车间	织布机			260	34	16 台利旧，18 台新增
	合股机			PFB500	2	利旧
织布二车间	织布机			260	50	新增
	整经机			SGA-218D	3	新增
	天车			--	3	新增
浸胶一车间	天车			--	4	新增
	浸胶生产线 1 条	浸胶设备	导开机	--	2	新增，合计为 1 套
			缝纫机	--	2	
			牵引机	--	6	
			储布架	--	2	
			浸胶机	--	1	
			引风机	--	6	
			卷布机	--	4	
			打包机	--	6	
			胶罐	$20m^3$	5	
			搅拌罐	$10m^3$	1	

			搅拌机	--	2	
		供热设备	燃烧机	自动数控	3	新增，合计为 1 套
	计量设备			--	1	新增

8、公用工程

（1）供电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厂区配备 1000kVA 变压器 1 台，全厂年用电 350 万 kWh，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

（2）供热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烘干工序用热由 7 台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给；办公生活取暖使用空调。

（3）供气

天然气管道已铺至项目厂区处，烘干工序所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新建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烘干工序燃烧机采用先进数控技术，自动控温，燃气量约较普通燃烧机降低 55%，全厂天然气使用量减少，为 100.4 万 m^3/a。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见表 8。

表 8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水分	灰分	含硫量	低位热值
6%	9.8%	200mg/m^3	31.4MJ/kg

（4）给排水

①给水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新增新鲜水 0.5m^3/d（150m^3/a），主要为胶料配制用水增加 1m^3/d（300m^3/a），冷却循环水补水减少 0.5m^3/d（150m^3/a）。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6.4m^3/d（1920m^3/a），全部为新鲜水。包括生产用水、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胶料配制冲洗水 0.36m^3/d（108m^3/a），胶料配制用水 3m^3/d（900m^3/a）；厂区设食堂，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4m^3/d（720m^3/a）；食堂实际就餐人数为 32 人，食堂用水按 20L/d·人，食堂用水量为 0.64m^3/d（192m^3/a）。项目用水全部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项目胶料配制冲洗水全部用于胶料配制，生产用水最终全部烘干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576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51m³/d（153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进行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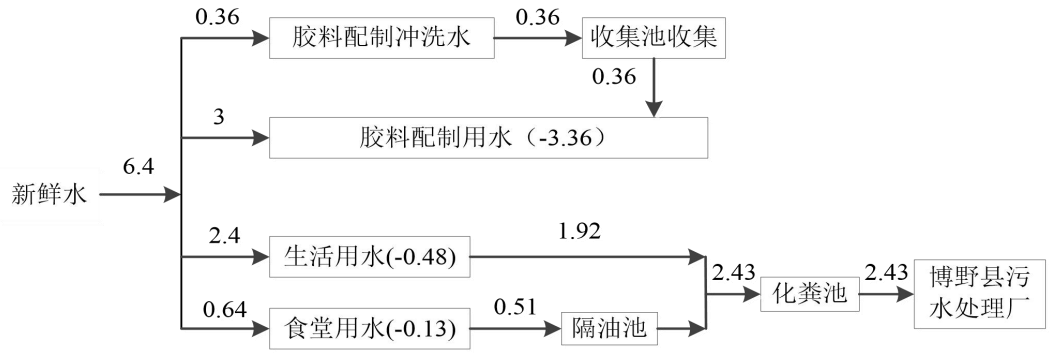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 60 人，每天工作 24h，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d。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属于输送带用帆布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不属于冀政办发[2015]7 号文中《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和淘汰类。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博行审技备字〔2018〕6 号）（见附件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制的要求。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所占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博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因此，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1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胜达马尾衬布厂，南侧为定河路，西侧为新安耐胶带、规划工业用地和河北天马衬布有限公司，北侧为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

（2）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和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均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见附件 9、附件 10）。

（3）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本项目产品为帆布输送带芯，橡胶输送带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橡胶输送带制造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730m处的刘陀营村，符合其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13、建设性质及建设阶段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阶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尼龙帆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8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09年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阶段验收;《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4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4年8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博环验【2014】07号）；《博野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博环表【2017】第08号），并于2017年7月通过了博野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博环验【2017】25号）。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拓维证测字【2017】第082114号）可知，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1）污染物排放

①废气

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拓维证测字【2017】第082114号）可知，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颗粒物、SO_2、NO_X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1mg/m^3、41mg/m^3、59mg/m^3，浸胶二车间烘干工序颗粒物、SO_2、NO_X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2mg/m^3、59mg/m^3、74mg/m^3，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新建炉窑及表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5.03mg/m^3，经1台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排放浓度为1.14mg/m^3，净化效率在70%以上，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标准。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进行处理。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监测报告（拓维证测字【2017】第 082114 号）可知，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90mg/L、氨氮 3.55mg/L、SS14mg/L、$BOD_5$45.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符合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噪声

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拓维证测字【2017】第 082114 号）可知，现有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3.3dB（A）、52.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55.1~57.2dB（A），夜间噪声为 44.7~50.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拓维证测字【2017】第 082114 号）可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管生产产生的废铁渣、织布产生的边角料、胶料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铁渣、边角料全部外售；胶料包装桶全部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2）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_2$0.416t/a、NO_X1.942t/a、颗粒物 0.740t/a、VOC_S0t/a。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博野县隶属于河北省保定市，地处河北中部，保定市南部东，黑龙港流域北端。东与蠡县交界，西与安国市毗邻，北与清苑县接壤，南与衡水市的安平县、饶阳县相连。朔州至黄骅港铁路（简称朔黄铁路）呈东西方向穿境而过。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镇刘陀营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9′35.2″，北纬38°27′55.4"。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胜达马尾衬布厂，南侧为定河路，西侧为新安耐胶带、规划工业用地和河北天马衬布有限公司，北侧为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730m处的刘陀营村，东南侧830m处的北刘陀村及东北侧900m处的张岳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博野县地貌的形成，经历了地球内外应力的漫长作用，形成了典型的山前洪积冲积平原。博野县地势平缓开阔。地表由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经多年农田基本建设，地表较平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河北省博野县境属温带季风气候区，温湿差异较大，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快，夏季降水集中，高温多湿，秋季光照条件好，年平均日照指数2750.8小时，无霜期平均189天，年降雨量一般为550--650mm，日平均温度11.8℃，零度以上积温4710℃，10℃以上积温4326℃，持续205天。

4、地表水：河北省博野县平均海拔19-29m，境内以潴泷河为主的5条河渠横贯东西。本县大部分耕地为壤土，西部分布部分沙壤土。该县水利条件较好，地下水资源丰富，静水位埋深20.36m，年平均供给量为5700万立方米。现有机井4670眼，水浇地面积达98%以上。地表水资源主要靠沙河灌渠输给供应，年均供给量233万立方米。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进行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与地表水产生直接联系。

5、水文地质：博野县地质构造处于冀中拗陷西南部，基底构造以断裂为主，中生代因燕山运动，产生振荡式沉降，形成了断陷盆地构造和阶梯状断裂构造，中生代后期新生代初期仍处于下降为主的阶段，不仅沉积了巨厚的第三系，湖、河沉积物相继发育有第四系沉积物。

本区地层基底与盖层均埋藏较深，对水文地质条件影响不太大。全市处于山前冲积扇前缘，基本上属于滹沱河冲积扇，地层结构有不同时期所形成的冲积扇，迭加出现，有一定的继承性，但也有差异，其第四系地层总厚度达 500-600m。含水量变少，水质变差，在垂直分布上，自上而下，颗粒变粗，层数减少，单层厚度增大，水头升高，水质变好。

地下水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向，水化学类型以重碳酸钙型水为主，其次为重碳酸硫酸钙镁型水。地下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入渗和地下径流的侧向补给，其次为地表水入渗和人工灌溉水的回归补给。

第四系含水层按其特征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 1 含水组：为全新统〈Q4〉，属于浅部潜水，深度 0-70m，地下水埋深(2000 年 3 月)21-33m，岩性自西向东为粗沙含砾石及渐变到含中细沙，厚度由 40-10m，单层厚度由 16-2.5m，常见 2-6 层，单位涌水量 40-10m^3/(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钙－重碳酸钠镁型水，矿化度为 0.5-1.0g/L。

第II含水组：为上更新统〈Q3〉，属于深度微承压含水组，深度 70-140m，沙层由西往东为 50-15m，大部分为 30-20m，层数为 4-6 层，单层厚度为 23-20m，单位涌水量平均 20m^3/(h•m)。水化学类型由重碳酸钙镁型渐变重碳酸钙型水，矿化度为 0.3-0.8g/L，水温 12-16℃，该层与上层相比，单层厚度大，分布连续，水头高，水质好。

第I、II两含水组是目前主要开采层，水力联系由于开采井的增加而更为密切，其补给条件较好，主要来源是；降水入渗、河渠入渗、田间回归和地下侧向径流等。

第III含水组：为中更新统〈Q2〉，深度 140-350m，从钻孔剖面看，沙层为中粗－中细沙，厚度 40-20m，单层厚度大者达 17.4m，水头较上两组高，单位涌水量 26m^3/（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镁钙型水，矿化度为 0.3-0.5g/L。水温 19-20℃，该含

水组补给来源困难，不宜轻易开采。

第IV含水组：为下更新统〈Q1〉，深度大于 350m，以中粗沙为主，夹较多的中细和细沙，一般 6-10 层，单层厚度 5-20m，因补给条件差，沙粒细，富水性较上部差，不宜开采。

博野土壤分为 3 个土类、6 个亚类、13 个土属、36 个土种。境内野生植物主要有灌木类、草本类等，资源丰富，共有乔本科、菊科等 31 个科，90 种。野生动植物主要有脊椎动物哺乳类、爬行类、鱼类、节肢动物昆虫类等。区内没有珍惜濒危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介

博野县地处冀中平原腹地，河北中部，保定市南部，北距保定 50 公里，西南距石家庄 100 公里，北距北京 200 公里。全县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辖 6 镇 1 乡 13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总人口 25.6 万人。

保定博野县是传统农业县，农、林、牧、副、渔五业俱全。瓜、果、菜、肉、禽、奶和副食加工兴旺发达，是河北省重要的粮、棉、油产区，优质棉生产基地县。

博野县已初步形成了以胶带、有色金属加工、食品、化工、轻纺、机械制造六个行业为主体，门类比较齐全的地方工业体系，乡镇企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县域经济的支柱。

全县现有学校 88 所，其中小学 76 所，初中 9 所，高中 1 所，职教中心、进修学校、特教学校各 1 所。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30326 人，职教工 1589 人。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单位。

2、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博野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研究所和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

2012 年 10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该园区为省级开发区，批准文号为“冀政函

[2012]151 号”，并将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2017 年 10 月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审查意见见附件 11）。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从地理位置上看，划分为三区，分别为东区、南区、食品工业园，其中：

①东区，北至北环快速通道，南至四存路，东以工业区东街、张岳路为限，西以兴旺街、博成街、兴华街等为界，呈反“Z”字形状。东区位于博野县城区东临，且大部分区域（颜元路以南）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仅颜元路以北区域不在城区规划范围内；

②南区，北至规划纬五路，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南区位于博野县城、经济开发区东区南侧 1.3km 处。

③食品工业园，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位于博野县城北侧 910m 处、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北 2445m 处。

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

（2）功能定位

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承接京津转移产业、冀中南地区乃至河北省的重要产业集聚基地，形成以发展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工业创新集聚区。

（3）空间结构

经济开发区的空间结构规划为“一带两轴、一核两组团三节点”。

一带：在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交接地带，主要依托临近中心城区生活区及生态环境防护要求，发展都市产业，形成一条都市产业带，打造产城融示范区。

两轴：依托博望路—定河路新线—博程路形成联系开发区三个组团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依托博兴路形成工业区与中心城区生活区产城融合城市发展主轴。一核：以经济开发区东区为开发区三个组团的发展核心组团。

两组团：开发区西北部的食品工业园组团和南部的经济开发区南区。

三节点：三个组团的核心节点，分别是位于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在屯庄路以南、博成街以东、经五街以西、育才路以北规划形成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业、会务及展览的核心节点，位于食品工业园组团中纬十路与兴义北街交口处的公共服务核心，位于经济开发区南区中纬七路与博成街交口处的经济开发区南区公共服务核心。

（4）产业选择和主要园区分布

博野县经济开发区确定以生态涂装、橡胶机带、绿色食品加工和都市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形成三个工业园区：东区、南区以及食品工业园。

经济开发区东区产业布局见表 9。

表 9　　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一览表

经济开发区主要分区		位置	主要发展产业
东区	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	东墟路、博文路、工业区一路、颜元路、工业区东街、定河路、张岳路、博兴路围合的区域	橡胶机带制造、机械制造
	生态涂装产业区	东墟路以东、工业区一路以西、博文路以北、北环快速通道（东区北界）以南	水性涂料、新型环保墙体保温材料
	都市产业区	颜元路以南、东墟路以西、南至东区南界、西至东区西界	纺织服装、机械加工
	高新技术及金属制品产业区	东墟路以东、张岳路以西、博兴路以南、南至东区南界	新材料、新能源、金属线材及五金机械、配件等制品制造（不包括铅、镉、汞、砷、铬等重金属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业区	生态涂装产业区东、西两侧	包装、物流、商贸服务
南区	轻化工产业区	北至规划纬五路，南至规划纬八路，东至工业区东街南延线，西至博成街	轻化工产业（不涉及化学反应的混配和物理加工类）
食品工业园	绿色食品产业区	东至博温路、北至南邑村南规划主干道（南邑南路）、南至园区规划纬十路、西至园区规划经八街	绿色食品加工、肉类制品、绿色蔬菜深加工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产业区内，占地为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所生产产品为橡胶输送带用浸胶帆布，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占地规划。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5，用地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6。

（5）规划期限

根据《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17~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6）园区准入条件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④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企业。

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浸胶帆布制造项目，根据博野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及鼓励入区清单，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

（7）基础设施规划及项目衔接

1）给排水工程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用水规划由两座给水厂提供，一座地表水厂、一座地下水厂。地表水厂已建成，位于东区内（博成街、屯庄路交口处），供水规模 1.5 万 m^3/d，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地下水厂为规划水厂，位于城区西侧（位于城区西侧博明路、经一街交口处），供水规模 9.5 万 m^3/d，水源为浅层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地块内排水体制定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管及雨水管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以便重力排水。经济开发区污水拟由现有城南污水处理厂及远期规划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食品工业园西侧 310m）处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东区，目前排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厂区处，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热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由东区内两座供热站提供（供热规模合计 548MW）：①城南燃气供热站为规划供热站，供热规模 380MW；②中煤科工保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供热中心工程项目”（位于东区中部），供热规模 168MW。

项目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用热由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给，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3）燃气工程规划

经济开发区燃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燃气引自博成南街与博爱路交口处的天然气门站。

天然气管道已铺至项目厂区处，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提供。

（8）博野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博野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博野县城东南部博程公路西侧，朔黄铁路北侧，博野县城南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67m^2，总投资 4313.60 万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2010 年），采用“A^2/O＋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400mg/L、BOD_5≤200mg/L、SS≤200mg/L、氨氮≤35mg/L、总氮 50mg/L、总磷≤3.0mg/L、pH6～9；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即 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氮 15mg/L、总磷≤0.5mg/L、pH6～9。目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沙河灌渠。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SO_2、$NO_2$1 小时平均值、24 小时平均值和年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_{10}年平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因北方气候原因冬、春季偶有超标现象。

2、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定河路两侧 25±5m 范围内执行该标准的 4a 类标准。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依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和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

表 10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建设阶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营运期	环境空气	刘陀营村	SE	73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刘坨村	SE	830	居住	
		张岳村	NE	900	居住	
		东街村	SW	1100	居住	
		大齐村	NE	1150	居住	
		南刘坨村	SE	1170	居住	
		刘陀店村	WS	1370	居住	
		大墟村	N	1720	居住	
		代庄村	NW	1800	居住	
		兑坎庄村	E	2000	居住	
		南街村	SW	2380	居住	
	地下水	地下水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工业及生活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定河路两侧 25±5m 范围内执行该标准的 4a 类标准。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SO_2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小时平均≤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_2	24 小时平均≤80μg/m³ 小时平均≤200μg/m³	
	PM_{10}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³ 小时平均≤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PM_{2.5}$	24 小时平均≤75μg/m³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mg/L	
	硝酸盐氮	≤20mg/L	
声环境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烘干工序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标准，SO_2、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2）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4）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	5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及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SO_2	400mg/m³	
		NO_X	400mg/m³	
噪声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x、颗粒物、VOC_S，共 8 种。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740t/a、$SO_2$0.416t/a、NO_X1.942t/a、VOC_S0t/a。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已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因此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变，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740t/a、$SO_2$0.416t/a、NO_X1.942t/a、VOC_S0t/a。

表 13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总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t/a）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t/a）	增减量（t/a）
废气	颗粒物	0.740	0.370	0.370	0.740	0
	SO_2	0.416	0.208	0.208	0.416	0
	NO_X	1.942	0.971	0.971	1.942	0
	VOC_S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尼龙帆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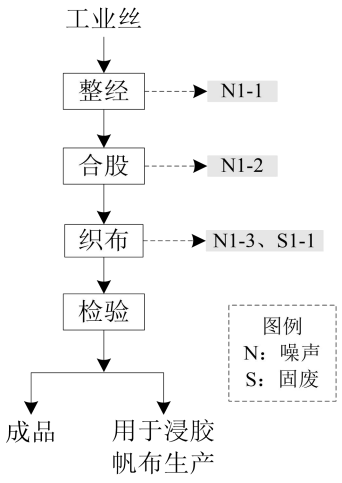

图 2 尼龙帆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尼龙帆布生产以外购的工业丝为原材料经过整经机整经，然后经合股机合股后再用织布机进行织布。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尼龙帆布。生产的尼龙帆布大部分用于生产尼龙浸胶帆布，少部分作为成品外售。

整经工序、合股工序会有设备噪声（N1-1、N1-2）产生；织布工序会有设备噪声（N1-3）和固体废物（S1-1）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

2、尼龙浸胶帆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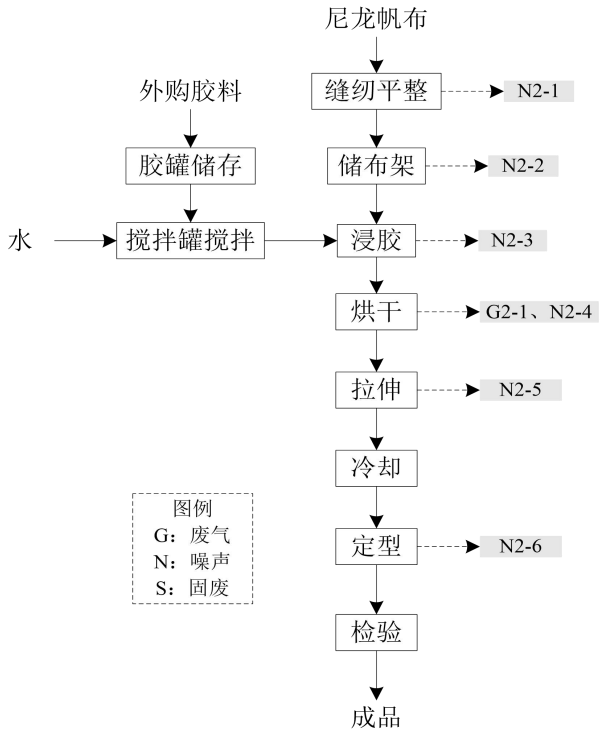

图 3 尼龙浸胶帆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缝纫平整

为了生产的连续性，需使用缝纫机将多卷的尼龙帆布缝合在一起，以保证后续工序可以连续进行。

该工序主要有设备噪声（N2-1）产生。

（2）储布架、浸胶

帆布经储布架进入浸胶工序。帆布首先进入浸胶槽中浸胶，之后经过位于浸胶槽上方的两个辊子以挤出多余的胶料，多余胶料直接回落到胶槽中。

储布架和浸胶工序主要有设备噪声（N2-2、N2-3）产生。

（3）胶料配制

外购的胶料储存于胶罐内，然后将胶料与水以 2:1 比例进行配比，通过搅拌机、搅拌罐进行搅拌，再利用高差通过管道自流入浸胶槽中供生产使用。

（4）烘干

浸胶后的帆布进行烘干。烘干热量来自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本次技改扩建项目采用的燃烧机通过数控控制，将温度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当温度过高燃烧机自动调节为低速率燃烧，当温度低时温度调节为高速率燃烧，由于温度恒定，烘干速度加

快，较现有项目烘干时间缩短 50%，因此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浸胶帆布全厂生产规模增至 10000t/a。产生的热量通过引风机引至烘干机，烘干工序设有多个出风口，通过热风对浸胶后的帆布进行烘干，丁苯胶乳分解温度为 200℃，烘干工序加热温度为 150℃，因此丁苯胶乳不会发生分解和挥发，此工序无有机废气产生。

该工序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会有烟气（G2-1）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_X。

（5）拉伸、冷却、定型

烘干后的浸胶帆布在牵引机的作用下进行拉伸，之后自然冷却、定型。

（6）检验

定型后的浸胶帆布经储布架储布，再经检验合格后卷绕成轴，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14。

表 14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2-1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_2、NO_X	间歇	浸胶一车间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噪声	N1-1~N1-3；N2-1~N2-6	整经机、合股机、织布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1	织布工序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胶料配制	胶料包装桶	间歇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浸胶一车间</td><td rowspan="3">烘干工序</td><td>颗粒物</td><td>23mg/m³，0.345t/a</td><td>23mg/m³，0.345t/a</td></tr>
<tr><td>SO_2</td><td>13mg/m³，0.194t/a</td><td>13mg/m³，0.194t/a</td></tr>
<tr><td>NO_X</td><td>60mg/m³，0.907t/a</td><td>60mg/m³，0.907t/a</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织布工序</td><td>边角料</td><td>3t/a</td><td>0t/a</td></tr>
<tr><td>胶料配制</td><td>胶料包装桶</td><td>4.5t/a</td><td>0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整经机、合股机、织布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制管车间拆除，新建浸胶一车间、库房、织布二车间各 1 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施工期主要在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将新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制管车间拆除，新建浸胶一车间、库房、织布二车间各 1 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新建厂房均为轻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仅涉及地面的平整、硬化及设备安装，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

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根据《保定市治理建筑施工扬尘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整治“6S”行动联合执法实施细则》、《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及 2015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冀建安[2016]27 号）等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③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现场搅拌砂浆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④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⑤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总之，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监管，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就能大大降低施工扬尘产生量，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在土地平整、物料运输、建筑作业及房屋装修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

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项目距离周围敏感点均较远，但在施工过程中仍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打地基拟采用低噪的施工方式；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禁止打桩，以免噪声扰民；

③建设单位禁止现场使用混凝土搅拌机，应向有资质单位购买商品混凝土；

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尽量将可移动作业的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央；降低人为噪声，降低设备声级；

⑤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鸣喇叭；

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⑦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为避免运输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造成影响，尽量将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在穿行村庄时，应减速行驶，禁止高音鸣笛，以避免噪声对村民的干扰。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用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现场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此外有少量水用来洒水抑尘。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冲洗，含有较多的泥土和砂石，不能随意乱排污染环境，应在施工现场修建一沉淀池，将废水收集沉淀后再回用施工期泼洒抑尘用水，禁止排入外环境。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水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粪便排入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由市政部门清运，不能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仅有少量盥洗水用来洒水抑尘，就地蒸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在建筑物的建设、装修过程中产

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余泥渣、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建筑垃圾除部分回填土方外，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为避免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筑垃圾外运应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运行驶。

②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③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④弃土应尽可能用于厂区内绿化用土。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仅对浸胶一车间产生的天然气烟气进行影响分析。

（1）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SO_2、NO_X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烟气。浸胶二车间不发生变化，浸胶二车间烘干工序天然气用量为 51.9 万 m^3/a；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设备拆除，改造为库房；将制管车间拆除，新建浸胶一车间，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采用先进数控技术进行控制，自动控温，燃天然气量降低 55%，天然气用量为 48.5 万 m^3/a。

浸胶二车间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70t/a、$SO_2$0.208t/a、NO_X0.971t/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给出的参考值：每燃烧 10000m^3 天然气，产生 18.71kgNO_X 和 4kgSO_2（S 取 200）烟气量，浸胶一车间风量按 5000m^3/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SO_2、NO_X 产生浓度分别为 13mg/m^3、60mg/m^3。根据同行业类比，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3mg/m^3。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3mg/m^3、$SO_2$13mg/m^3、NO_X60mg/m^3。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浸胶一车间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45t/a、$SO_2$0.194t/a、NO_X0.907t/a。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648t/a、$SO_2$0.402t/a、NO_X1.878t/a。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根据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估算模式对其计算。估算数值计算各污染参数见表 15，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5　估算模式有组织污染物计算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名称	单位	有组织		
		PM_{10}	SO_2	NO_X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065	0.30
烟囱高度/源释放高度	m	20		
烟囱出口内径	m	0.42		
烟气排放速率	m^3/s	1.4		
评价标准	mg/m^3	0.15×3	0.50	0.20
烟气温度	℃	100		
环境温度	℃	13.5		
城市/乡村选项	—	乡村		
Pmax	%	0.94	0.46	5.27
$D_{10\%}$	m	--	--	--

表 16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D（m）	有组织					
	PM_{10}		SO_2		NO_X	
	下风向预测浓度C_{i1}（mg/m³）	浓度占标率P_{i1}（%）	下风向预测浓度C_{i2}（mg/m³）	浓度占标率P_{i2}（%）	下风向预测浓度C_{i3}（mg/m³）	浓度占标率P_{i3}（%）
10	0	0	0	0	0	0
100	3.84E-03	0.8531	1.32E-03	0.2634	9.60E-03	4.7995
200	3.99E-03	0.8858	2.14E-03	0.4274	9.96E-03	4.9820
300	3.09E-03	0.6873	2.26E-03	0.4524	7.73E-03	3.8660
400	2.17E-03	0.4831	2.19E-03	0.4372	5.43E-03	2.7170
500	2.10E-03	0.4667	1.85E-03	0.3702	5.25E-03	2.6245
600	1.96E-03	0.4349	1.91E-03	0.3814	4.89E-03	2.4460
700	1.77E-03	0.3929	1.86E-03	0.3710	4.42E-03	2.2105
800	1.58E-03	0.3518	1.74E-03	0.3474	3.96E-03	1.9785
900	1.42E-03	0.3147	1.60E-03	0.3196	3.54E-03	1.7705
1000	1.27E-03	0.2827	1.46E-03	0.2914	3.18E-03	1.5900
1100	1.15E-03	0.2551	1.33E-03	0.2656	2.87E-03	1.4345
1200	1.04E-03	0.2313	1.21E-03	0.2428	2.60E-03	1.3015
1300	9.50E-04	0.2111	1.11E-03	0.2226	2.38E-03	1.1875
1400	8.71E-04	0.1936	1.02E-03	0.2048	2.18E-03	1.0890
1500	8.03E-04	0.1784	9.45E-04	0.1889	2.01E-03	1.0035
1600	7.43E-04	0.1651	8.74E-04	0.1749	1.86E-03	0.9290
1700	6.91E-04	0.1535	8.12E-04	0.1624	1.73E-03	0.8635
1800	6.45E-04	0.1432	7.56E-04	0.1512	1.61E-03	0.8055
1900	6.04E-04	0.1341	7.06E-04	0.1412	1.51E-03	0.7545
2000	5.67E-04	0.1260	6.79E-04	0.1359	1.42E-03	0.7090
2100	5.34E-04	0.1187	6.80E-04	0.1359	1.34E-03	0.6680
2200	5.05E-04	0.1122	6.78E-04	0.1355	1.26E-03	0.6310
2300	4.78E-04	0.1062	6.74E-04	0.1347	1.20E-03	0.5975
2400	4.54E-04	0.1008	6.69E-04	0.1337	1.14E-03	0.5675
2500	4.32E-04	0.0960	6.62E-04	0.1324	1.08E-03	0.5395

表 17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

污染物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浓度占标率（%）	距离（m）
有组织	PM_{10}	0.004216	0.94	135
	SO_2	0.002283	0.46	135
	NO_X	0.01054	5.27	135

经预测，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分别为及占标率分别为0.004216mg/m³、0.94%，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出现距离分为135m；SO_2有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0.002283mg/m³、0.46%，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为135m；NO_X有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0.01054mg/m³、5.27%，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为135m。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730m处的刘陀营村，且项目颗粒物、SO_2、NO_X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所以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及排放量不发生变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进行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整经机、合股机、织布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70~90dB（A）。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整经机、合股机、织布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

（1）预测模式及参数

①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现状监测点的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20\lg(r/r_0)-\Delta L$$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对削减源取负值）：

$$L_c=10\lg\sum^{n}10^{0.1l_i}$$

（2）预测结果与分析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监测点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西厂界	昼	46.1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北厂界	昼	52.2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东厂界	昼	46.5	65	达标
	夜		55	达标
南厂界	昼	39.1	70	达标
	夜		55	达标

由表 15 可见，项目运营期间，各监测点噪声贡献值在 39.1～52.2dB（A）之间，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纺织车间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表 1 中棉纺织厂的防护距离，生产规模＜6 亿 m/a，因此，本项目设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物类型	数量（t/a）	处置措施
1	织布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	收集后外售
2	胶料配制	胶料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4.5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胶料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胶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会后再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目的

加强环境管理，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对项目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

（2）环境管理机构组成与定员

①注重环保工作，并设一名副总主管环保，统管公司环保工作；

②厂内设置专门或者兼职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科长或副厂长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监督及其操作人员的管理；

③倒班人员中班长兼职负责当班环保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向车间主任汇报；

④各项治理设备要做到建制齐全，设专门维修人员。

（3）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1）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2人，负责拟建项目的环保日常工作。

2）环保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③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④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

（4）环境保护措施运行保障

①企业应对环保员工培训，定期对环保设备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设置专门环保资金用于环保设备运行及维护，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③每年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2、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见表20。

表 20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_2、NO_X	废气排放口	每年一次
噪声		--	L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2）污染源监控措施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采取防淋、防渗措施，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设立标志牌。

三、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21。

表 21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减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740	0.370	0.345	0.715	-0.025
	SO_2	0.416	0.208	0.194	0.402	-0.014
	NO_X	1.942	0.971	0.907	1.878	-0.06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浸胶一车间</td><td rowspan="3">烘干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td><td rowspan="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标准及表 2 新建炉窑标准</td></tr>
<tr><td>SO_2</td></tr>
<tr><td>NO_X</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织布工序</td><td>边角料</td><td>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td></tr>
<tr><td>胶料配制</td><td>胶料包装桶</td><td>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整经机、合股机、织布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做好路面硬化及车间外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同时起到抑尘、隔声降噪的作用，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项目。

建设单位：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工程投资：1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定员与工作制度：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劳动定员调配，全厂劳动定员为 6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24h，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d。

建设内容：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3000m^2，全厂总建筑面积为 13912m^2，其中包括织布车间、浸胶车间、库房、办公室等。

项目衔接：①给水：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6.4m^3/d（1920m^3/a），全部为新鲜水。包括生产用水、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胶料配制冲洗水 0.36m^3/d（108m^3/a），胶料配制用水 3m^3/d（900m^3/a）；食堂用水 0.64m^3/d（192m^3/a）；生活用水 2.4m^3/d（720m^3/a）。项目新鲜水全部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②排水：本次技改扩建项目胶料配制冲洗水全部用于胶料配制，胶料配制水烘干工序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m^3/d（729m^3/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博野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供热：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烘干工序用热由 7 台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给，办公生活取暖使用空调；④供电：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厂区配备 1000kVA 变压器 1 台，全厂年用电 350 万 kWh，由博野县供电公司供给；⑤供气：天然气管道已铺至项目厂区处，烘干工序所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新建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烘干工序燃烧机采用先进数控技术，自动控温，燃气量约较普通燃烧机降低 55%，全厂天然气使用量减少，为 100.4 万 m^3/a。

（2）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结论

①废气：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 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标准及表 2 新建炉窑标准。不会对周围

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②废水：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胶料配制冲洗水全部用于胶料配制，胶料配制用水烘干工序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噪声源为整经机、合股机、织布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震。采取措施后，可保证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设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730m 处的刘陀营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④固体废物：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胶料包装桶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胶料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全部外售；胶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成熟、可靠，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可维持现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740t/a、$SO_2$0.416t/a、NO_X1.942t/a、VOC_S0t/a。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已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因此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变，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740t/a、$SO_2$0.416t/a、NO_X1.942t/a、VOC_S0t/a。

（5）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消耗量（t/a）</th><th colspan="2">备注</th></tr>
<tr><td rowspan="4">原辅材料</td><td colspan="2">工业丝</td><td colspan="2">8790t/a</td><td colspan="2">用量增加</td></tr>
<tr><td colspan="2">丁苯胶乳</td><td colspan="2">1818t/a</td><td colspan="2">用量增加</td></tr>
<tr><td colspan="2">天然气</td><td colspan="2">100.4 万 m^3/a</td><td colspan="2">减少，供气管网提供</td></tr>
<tr><td colspan="2">新鲜水</td><td colspan="2">1920m^3/a</td><td colspan="2">由厂区自备井供给</td></tr>
<tr><th>类别</th><th colspan="2">名称</th><th>建筑面积（m^2）</th><th>结构</th><th>备注</th></tr>
<tr><td>淘汰内容</td><td colspan="5">①拆除制管设备 1 套，有缝钢管产品不再生产；
②拆除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 1 条，浸胶一车间改为库房</td></tr>
<tr><td>技改扩建内容</td><td colspan="5">①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拆除制管车间，将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新建浸胶一车间、库房、织布二车间各 1 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
②拆除现有制管设备 1 套，拆除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 1 条，购置浸胶生产线、织布机、供热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81 台（套）；
③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加工 10000 吨浸胶帆布、1000 吨尼龙帆布</td></tr>
<tr><td rowspan="8">工程组成</td><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织布一车间</td><td>建筑面积 3212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纺织，新增织布机 18 台</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改造</td></tr>
<tr><td>织布二车间</td><td>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纺织，新增整经机 3 台，织布机 50 台</td><td>轻钢结构</td><td>新建</td></tr>
<tr><td>浸胶一车间</td><td>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td><td>轻钢结构</td><td>新建</td></tr>
<tr><td>浸胶二车间</td><td>建筑面积 21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td>库房 1#</td><td>建筑面积 500m^2，主要功能为原料和成品的贮存</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库房 2#</td><td>建筑面积 500m^2，主要功能为成品及原材料的储存</td><td>轻钢结构</td><td>新建</td></tr>
<tr><td>库房 3#</td><td>建筑面积 2100m^2，主要功能为尼龙布的浸胶和烘干，由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改造而成</td><td>轻钢结构</td><td>利旧改造</td></tr>
<tr><td>半成品库</td><td>建筑面积 600m^2，主要功能为白坯布的储存，由现有项目合股车间改造而成</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改造</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室</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100m²，主要功能为职工办公</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 colspan="2">办公楼</td><td colspan="3">3 层，建筑面积 1800m²，主要功能为职工办公</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 colspan="2">警卫室</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180m²，主要功能为警卫人员休息和值班</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 colspan="2">修配间</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120m²，主要功能为生产设备的维修</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 colspan="2">食堂</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功能为职工用餐</td><td>砖混结构</td><td>利旧</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类别</td><td colspan="3">污染源及污染物</td><td colspan="3">环保措施</td><td colspan="2">去除效率</td></tr>
<tr><td>废气</td><td>浸胶一车间</td><td>烘干工序</td><td>颗粒物、SO_2、NO_X</td><td colspan="3">1 根 20m 高排气筒</td><td colspan="2">--</td></tr>
<tr><td>类别</td><td colspan="2">项目</td><td>污染因子</td><td>治理措施</td><td>排放浓度</td><td>总量指标</td><td>标准</td><td>排污口信息</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浸胶一车间</td><td rowspan="3">烘干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td><td>23mg/m³</td><td rowspan="3">颗粒物 0.370t/a
SO_2 0.208t/a
NO_X 0.971t/a</td><td rowspan="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td><td rowspan="3"> </td></tr>
<tr><td>SO_2</td><td>13mg/m³</td></tr>
<tr><td>NO_X</td><td>60mg/m³</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 colspan="3">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d>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td><td> </td></tr>
</table>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织布工序	边角料	全部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胶料配制	胶料包装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O_2、NOx、颗粒物、VOC_S，共 8 种。**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740t/a、$SO_2$0.416t/a、NO_X1.942t/a、VOC_S0t/a。**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已完成排放权总量指标交易，因此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不变，为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740t/a、$SO_2$0.416t/a、NO_X1.942t/a、VOC_S0t/a。**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企业排污口设置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废气	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	1	颗粒物、SO_2、NO_X	有组织	环境空气

（7）“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4。

表 24　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治理对象</th><th>治理设施</th><th>标准限值</th><th>验收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浸胶一车间</td><td rowspan="3">烘干工序</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td><td>50mg/m^3</td><td rowspan="3">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td></tr>
<tr><td>SO_2</td><td>400mg/m^3</td></tr>
<tr><td>NO_X</td><td>400mg/m^3</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 colspan="3" rowspan="2">生产设备</td><td rowspan="2">基础减震，厂房隔声</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d>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td></tr>
<tr><td>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td>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边角料</td><td>全部外售</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td></tr>
<tr><td>胶料包装桶</td><td>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td></tr>
</table>

项目总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因素。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织布一车间、织布二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N
建设项目位置
博野县
博野镇
县政府
东城乡
(陈村)
南小王乡
(寇庄)
石佛镇
蠡县
北彦
北堤圈
南邑
南田
东城
大庄头
曹庄
西滑
北忠卫
南忠卫
城南戴庄
城南郭庄
城南梁庄
王家庄
城南贾庄
大宋村
兑坎庄
刘陀营
刘陀店
南刘陀
西三各庄
史家佐
东王各庄
大北河
城南黄庄
小北河
李家陀
西柳青
东柳青
薛家庄
北高晃
八里庄
沈何庄
段家庄
董家庄
南小王
解营
解村
东高庄
大营
小营
南白沙
北白沙
西街
东街
南街
屯庄
屯庄营
张岳
大齐
庄头
庄头营
杜各庄
康庄
阎村
齐村
冯村
沙窝
北娄
南娄
门东
大文
中阳
西高庄
王营
小苑
王各庄
大苑
徐家营
北阳
立庄
东升
东风
南阳
小中阳
路景
东港
北堡
马固
南堡
南章
王街
李街
南杨村
堤头
朔
黄
线
S382
S382
比例尺 1 ： 110 000
0
1.1
2.2
3.3千米
图上1厘米相当于实地1.1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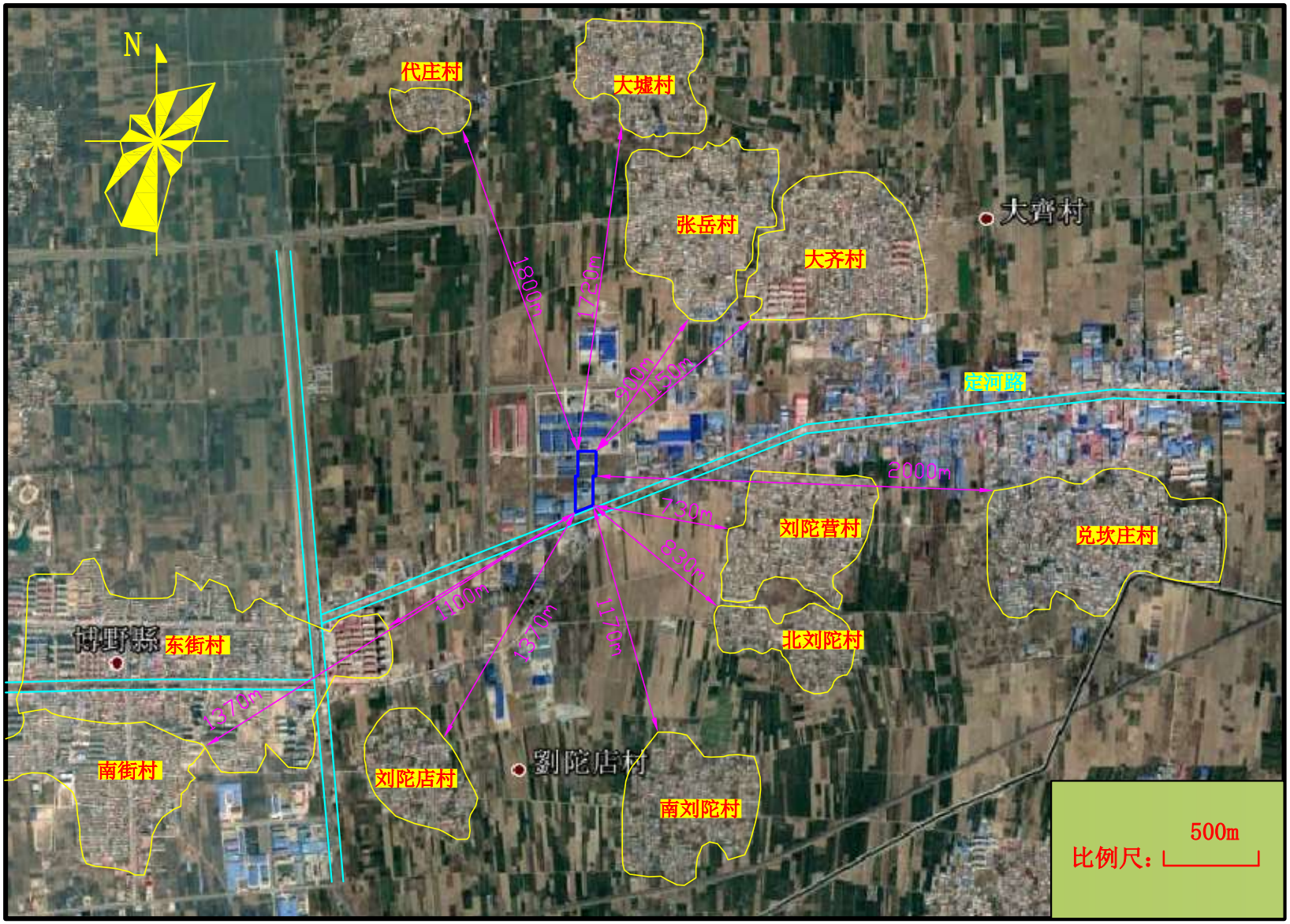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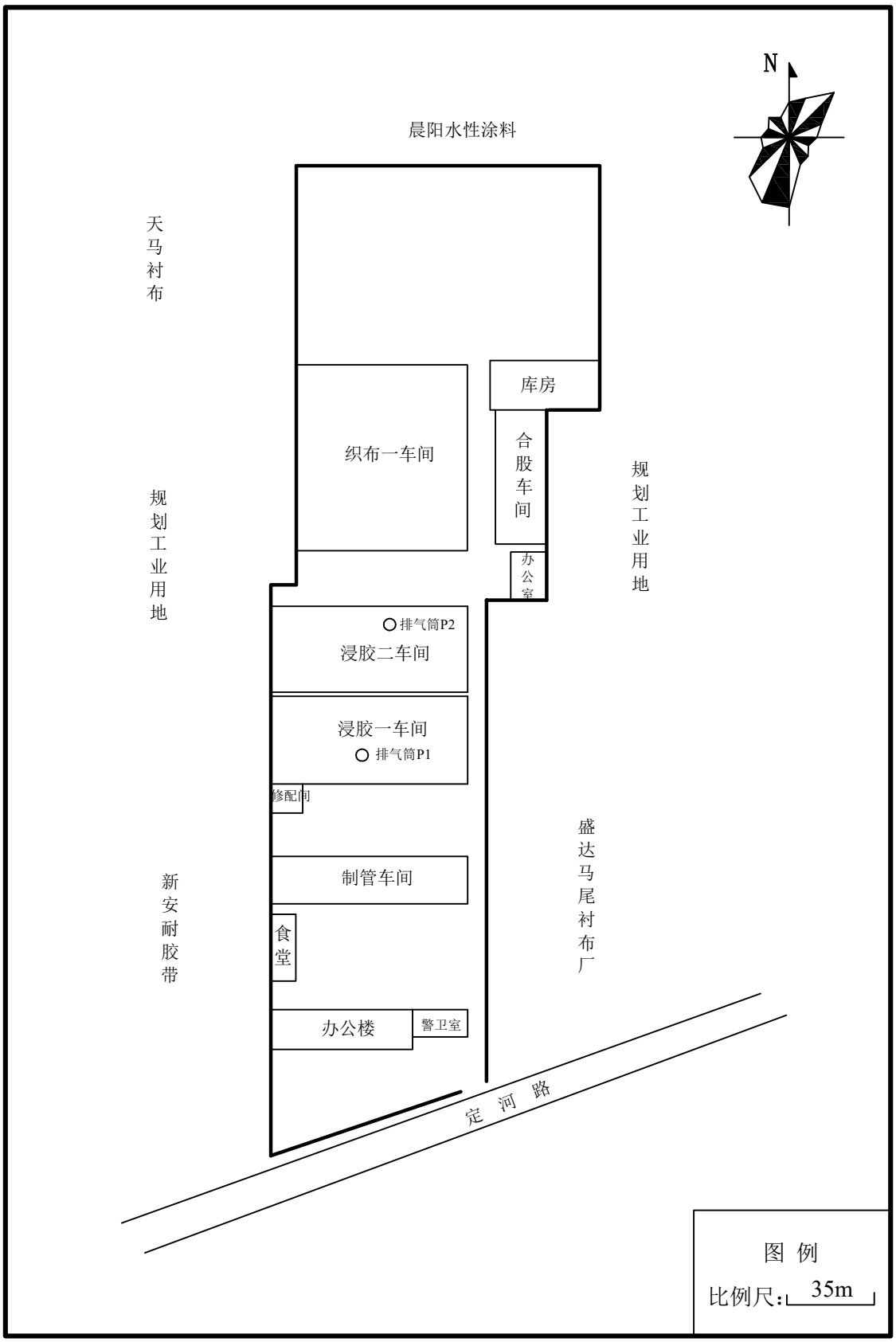

附图3-1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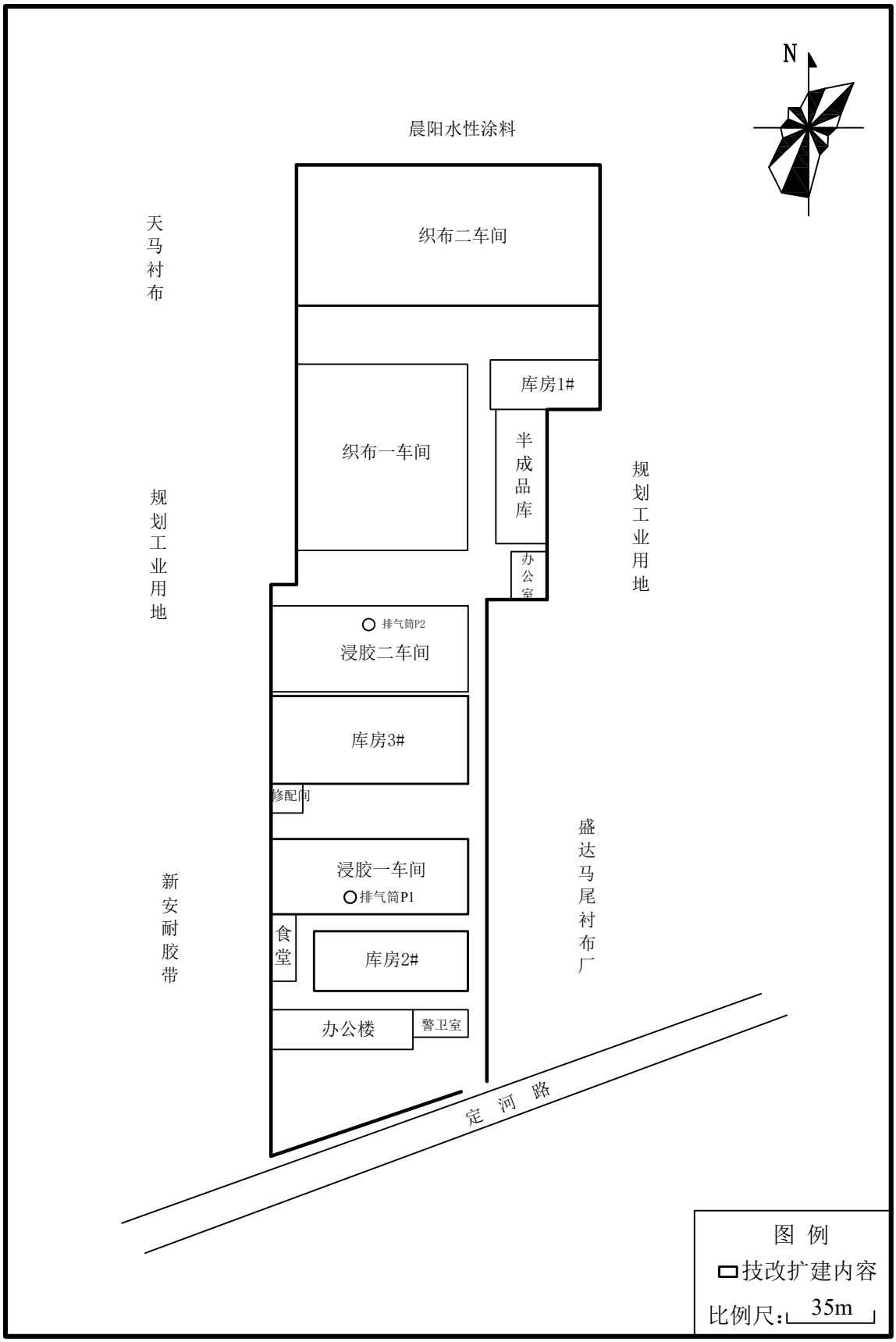

附图3-2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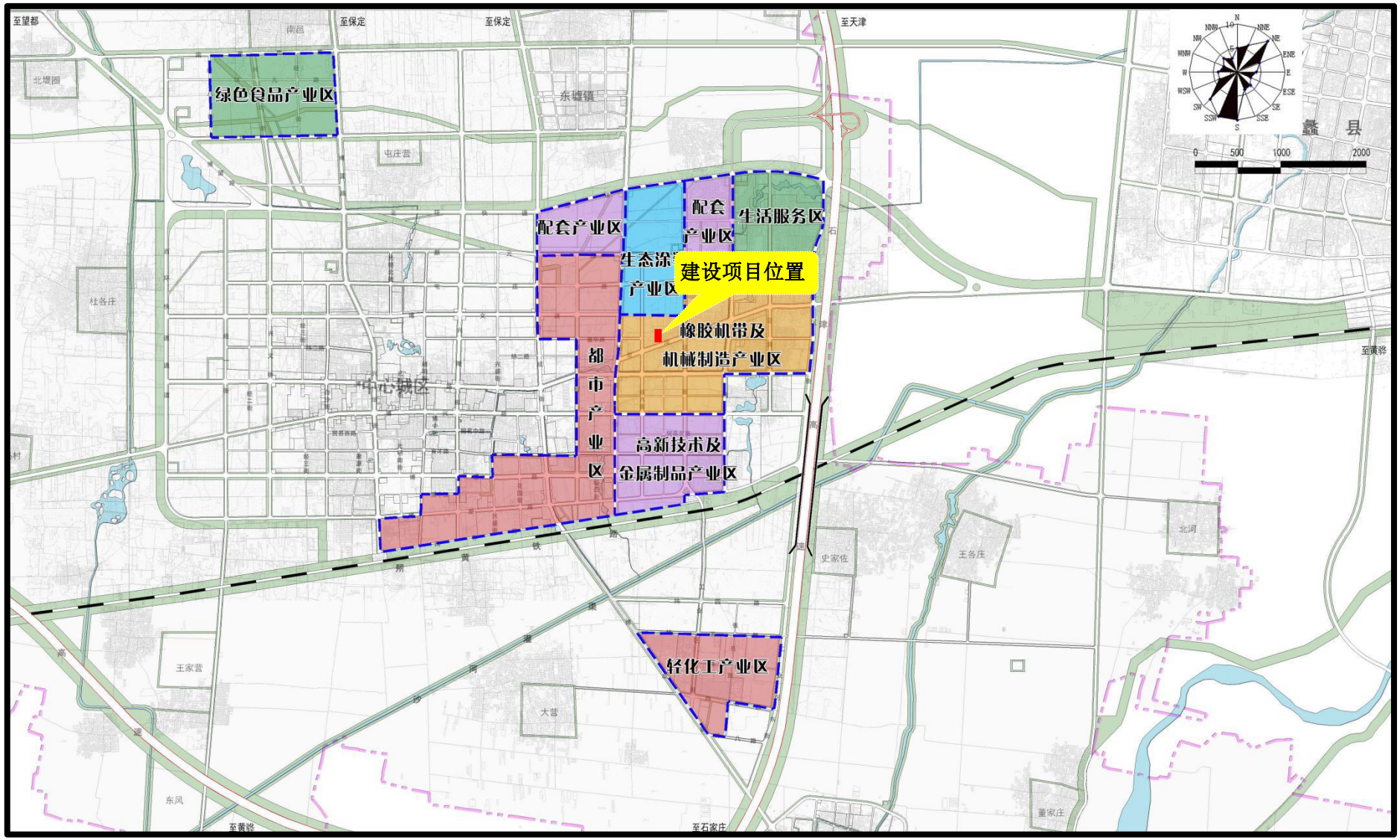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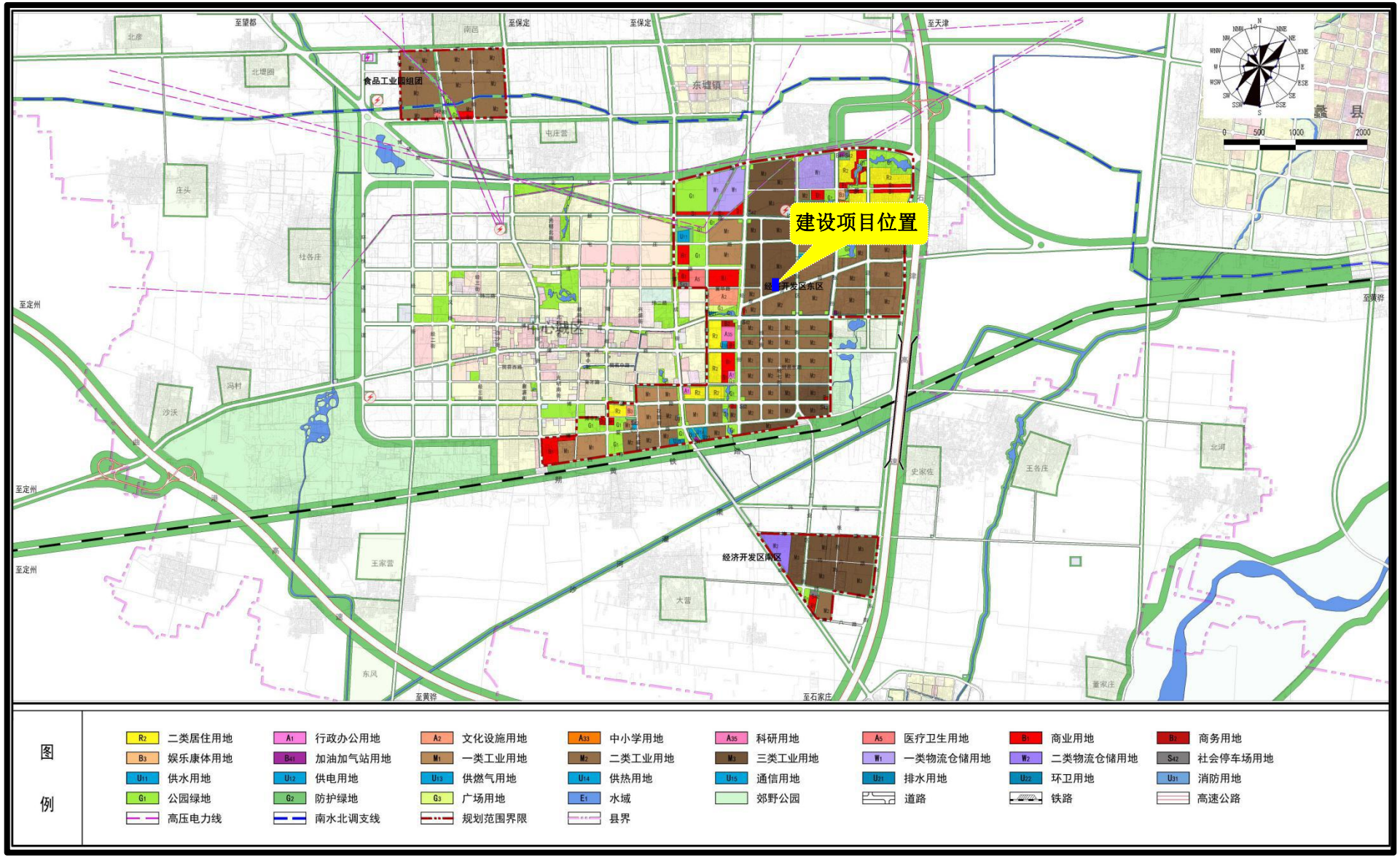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委 托 书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时间：2018年 7月 3日

备案编号：博行审技备字〔2018〕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关于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刘陀营工业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在原有制管车间及货场改建生产车间、库房等，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天车、环保设备、供热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81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7.2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06月27日

项目代码:2018-130637-17-03-000069

审批意见: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关于对《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尼龙帆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审核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该公司原有厂址（博野县博野镇刘陀营村北 1000 米，定河公路北侧）扩建尼龙帆布加工项目。博野县发展改革局已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厂区北部原有高频焊管车间改造为尼龙帆布加工车间，将原有杂料堆放室改造为锅炉房。新购置尼龙帆布加工设备 1 套，25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

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修建学校、永久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燃煤量 600 t/a。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烟尘 1.15 t/a、二氧化硫 5.76t/a、工业固体废物 0t/a。

六、在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后，应当向我局报告，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博野镇环保所负责。

公　章

经办人:　　年 8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根据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北侧。项目东侧为盛达马尾衬布厂和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博野县国土局已出具证明，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博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4667m²。建设织布车间Ⅰ、织布车间Ⅱ、合股车间、浸胶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9552 m²。

三、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3.46 t/a; COD: 0t/a; NOx: 1.76t/a; 氨氮: 0t/a。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

五、在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后，应当向我局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并经监测合格验收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博野镇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6370000137

2013 年 4 月 27 日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4】07号

关于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的批　　复

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博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表（BHJB 2014029），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该项目织布车间Ⅰ、合股车间、浸胶车间、库房、办公室已建成，织布车间Ⅱ未建设。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合股机2台、织布机16台、天车2台、导开机2台、缝纫机2台、牵引机3台、储布架2台、浸胶机1台、烘干机1台、引风机5台、排湿风机3台、卷布机2台、打包机3台、搅拌机2台、导热油炉YLL-2900MA1台、20m^{3}胶罐5台、10m^{3}搅拌罐1台已安装。由于当前输送带市场低迷及公司资金紧张等原因，合股机13台，织布机34台未安装。项目锅炉配备湿式水膜除尘器处理烟气，处理后由20m高的烟囱排放；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泼洒和煤场加湿，不外排；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风机置于车间内；织布边角料、炉渣外售处理，废包装桶胶料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经博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项目建成部分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阶段竣工验收。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二、项目经验收后，厂区布局、规模及设备不得发生变化，如需变更必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存在的问题

锅炉烟囱高度不够。

四、你公司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正确操作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

3、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按环评要求将锅炉房烟囱加高至 35 米。

4、项目阶段验收后，未建部分竣工完成后须向我局提交项目竣工整体验收申请，再由我局进行整体验收。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墟乡环保所负责。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6370000132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7】第08号

根据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该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北1000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新建4台燃天然气燃烧机，供浸胶一车间烘干工序用热，一期投产时间为2017年4月；二期新建4台燃天然气燃烧机，供浸胶二车间烘干工序用热，二期投产时间为2017年7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

四、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为：颗料物：0.740t/a、二氧化硫：0.416t/a、NO_X：1.942t/a。

五、在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后，应当向我局报送试生产计划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博野镇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公　章

2017年4月25日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验【2017】25号

关于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根据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和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拓维验字(2017)第06190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竣工，具体建设情况为：将原有2台4t/h燃煤锅炉替换为8台天然气燃烧机，为浸胶烘干工序供热。经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项目经验收后，厂区布局、规模及设备不得发生变化，如需变更必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你公司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正确操作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四、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东墟镇环保所负责。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进围

单位地址：博野县刘陀营

许可内容：年产2万吨钢管、5000吨尼龙浸胶帆布和1000吨尼龙帆布

证书编号：PWX—130637—0071—17

有效期限：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发证机关：（章）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十 日

本证实行年度核查，发证满一年后，有年度核查记录有效，否则为无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证 明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位于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北侧，占地 14667 m²（22 亩），同意在此处建设。

特此证明

博野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　明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尼龙浸胶帆布生产项目位于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北侧，占地 14667 ㎡（22 亩），项目位于博野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特此证明

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6 日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规[2018] 1 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转送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评审查的申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我局召集有关专家组成审查小组，邀请博野经济开发区、博野县环保、发改、规划、土地、水利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将审查小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

一、博野经济开发区位于博野县县城东南部，该开发区由原规划的两区扩大至三区，东区、南区在原基础上扩展，新增食品工业园。扩区后，总规划面积 13.8282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规划面积 11.2118 平方公里，南区规划面积 1.22

平方公里，食品工业园规划面积 1.3964 平方公里。扩区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由东区、南区和食品工业园组成。产业布局为：东区以发展橡胶机带及机械制造、生态涂装、都市、高新技术，金属制品为主；南区以发展轻化工产业为主；食品工业园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二、审查小组出具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可作为博野县人民政府审批该规划修编的重要依据。

1、《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应按照该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进行优化。

2、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规划环评规定的方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认真执行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应加快园区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早日发挥环境效益。对于园区公用基础设施未按时限完成建设，以及重要污染防治或生态保护措施未按时限落实的，相应污染物总量增加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3、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入园进区建设项目的类别、性质，科学布局，合理控制规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将入园进区建设项目与该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内容。

4、制定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突发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规划实施中的环境风险。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清洁生产管理等有关措施。规划实施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6、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纳入规划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以依法简化。

附：《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审查小组意见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抄送：博野县人民政府、博野县环保局、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8月8日，在博野县召开了“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等代表6人，会议由3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首先对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然后评价单位——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做了详细介绍，经与会专家代表的认真质疑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

（2）建设单位：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扩建；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5）建设规模：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加工10000吨浸胶尼龙帆布，1000吨尼龙帆布；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45%；

（7）建设期限：建设期自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目前正在前期准备阶段；

（8）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将现有制管车间拆除，淘汰制管设备1套，拆除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1条，将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新建浸胶一车间、织布二车间和库房各1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购置浸胶设备、供热设备、织布机等设备共81台（套）。

（9）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9′35.2″，北纬38°27′55.4"。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胜达马尾衬布厂，南侧为定河路，西侧为新安耐胶带、规划工业用地和河北天马衬布有限公司，北侧为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730m处的刘陀营村，东南侧830m处的北刘陀村及东北侧900m处的张岳村。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水平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程描述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环评文件需修改的主要内容

1、明确技改扩建项目内容；细化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细化项目工艺流程。

2、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及附图。

专家组组长：

2018 年 8 月 8 日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签 字
组 长	王亚斌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成 员	魏强	高工	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成 员	陈雨	高工	保定市环保研究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浸胶帆布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将制管车间拆除，现有浸胶一车间改造为库房，新建浸胶一车间、织布二车间、库房各1座，将合股车间改造为半成品库，购置织布机、浸胶生产线等生产设备81台（套）；淘汰制管生产设备1套，拆除现有项目浸胶一车间浸胶生产线1条 建设规模：项目完成后全厂年生产10000吨尼龙浸胶帆布，1000吨尼龙帆布			
	项目代码[1]	2018-130637-17-03-000069							
	建设地点	博野县刘陀营村村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5.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其它（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2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PWX-130637-0071-17				项目申请类别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修编）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保定市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保环规[2018]1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493111	纬度	38.46538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0.4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博野县华阳制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进围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4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37794166298X	技术负责人	杜会欣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卞芬茹	联系电话	0311-85522857
	通讯地址	博野县刘陀营村	联系电话	13630851011		通讯地址	石家庄胜利北大街益庄广场八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73	0.000	0.000		0.073	0.0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219	0.000	0.000		0.219	0.000	
	氨氮		0.015	0.000	0.000		0.015	0.000	
	总磷		0.002	0.000	0.000		0.002	0.000	
	总氮		0.022	0.000	0.000		0.022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416	0.194	0.208		0.402	-0.014	/
	氮氧化物		1.942	0.907	0.971		1.878	-0.064	/
	颗粒物		0.740	0.345	0.370		0.715	-0.025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